

新城縣續志目錄

知縣龍岷孫元衡著

邑人瑯琊王啟棟編

卷上

詳覆建關開溝文

詳覆會稿未協文

詳覆高苑縣私拆關座文

詳覆高苑縣私拆關座文

詳覆萬家口宜開宜堵文

詳明軍張道口建關拆關文

詳請修開開溝文

詳送七邑分方河圖文

七邑分方河圖

編號圖說

詳請小清河築堤孝婦河修溝文

築堤修河夫役穀數詳冊

築堤修河合圖

新建桑公堤碑記

新開孝婦河萬民感恩碑記

新開固堤三策文

查看得軍張道口建立石閘疏洩小清河本由案
溝類流歸海一案係康熙二十五年間經前院憲張
俯念七邑水患難治親臨踏看洩水故道著有小清
河議繪爲河圖特疏

題請有清舊址以順水勢建石閘以脩蓄洩等語經
部議覆奉

旨依議之案隨於本年奉 檄挑濬河身共建石閘四
處軍張道口特其一也嗣石閘已經設立而支脉溝
地屬高苑久不開通因未啟閘洩水 前院憲張又

經陞任事遂耽延後於本年高苑堤岸潰決適近關
口苑民與衆堵塞併將奉

旨所建石閘擅行拆毀以致新邑水無去路滄浸一十
三庄此被患居民曹在竹等有河水病民等事之控

也甲職等遵檄於五月二十六日親赴岔河與高苑

江令會同看驗委係清沙洎積水難消十三庄民田
淹浸衆姓哀號傷心慘目因查原案寔在 前院

題允奉檄行知到縣因而建立石閘新邑庶民約費千
金工房人等歷歷可觀况上憲衙門自有原奉

部行案卷可稽豈非在竹等之捏控至小清河

漕河圖悉經表

官留覽非同私議而水患病民為災不止一年被害不

止一家猶非細事

卑職

從公商議自應將軍張道口

石開速行修築支脉溝故道速行開通俾清沙泊積

水順流入海庶新高水患未除千萬民命攸賴兩無

偏枯寔為妥確今准高苑縣移到會稿仍未妥協不

便會詳但思奉到

憲檄原令

職

等和衷商確今如

各衛其地各附其民不但水患難除抑且有違 憲

臺一視同仁之念

甲職

再四思維即使 前院憲之

原議可違十三庄之民命可殺現今各上憲和衷

之檄可以不依而從前所奉

皇上俞旨誰敢藐抗不遵新城獨非王土高苑獨非王
臣合亟詳明 憲臺伏候轉詳 院憲惟求檢查重
濬小清故河等事之原案再查奉

旨留覽之河圖一目瞭然浮議終難喋喋此真千載一
時也

詳覆會稿未結文為河木病民等事

覆查得河木病民一案前奉 憲檄令職會同高苑

縣公同和袁確議妥詳等因遵卽約期會同公河地

方從公確酌柰高邑江令在高言高未肯從公會稿

又復捏寫卑職會議銜名朦朧具詳蒙 憲神明洞

鑒駁飭另議在案卑職因江令會稿議未妥協未便

會詳只得將從前奉

青原案以應將軍張口石閘仍行修築支脉溝故道速

行挑濬俾河水順流入海等因具詳茲蒙 憲批令

職速移會高苑商確妥協備將開覆情由叙明另詳

報奪

卑職

遵查高苑前詳內稱支脈一溝原以洩馬

家汨之水又云其名雖存其迹以涇既云可以洩水

又云其迹以涇自相矛盾無容駁詰再詳稱高苑較

新城最下而博樂由苑邑漸高沿海一嶺屹若山立

等語查高苑誌書內明載黑水灣之下爲黃河故道

又高苑誌書內載城北二十里卽小清河故道夫在

昔小清河原由苑城之北流至博樂入海又黃河之

水不知幾千萬里滙天下之大水尙可由高苑博樂

入海若云有山山爲何名豈果曰苑邑漸高則昔之

小清河黃河等水豈果由博樂而後入海乎

青沙泊不過章鄒

之實河不嘗

之別乃必欲築堤自固斷其順性入海彼青沙

泊者果爲沃焦果爲漏卮日受衆水之朝宗而欲其

無泛溢病民之事此必不能之數也至高民謬造清

沙泊原係蓄水之區無糧之地有利無害之說尤爲

詫異蓋清沙泊雖可蓄水非若茫茫大海有納無出

現今水溢將十三莊大糧田地數千百頃湮沒可憐

尙謂有利無害豈清沙泊爲蓄水之泊而十三莊亦

蓄水之莊乎今奉憲檄嚴催無柰屢閔高苑並無

隻字移覆無憑叙詳設令卑職自行議覆若謂挑濬

支原溝在高民自有畚插之煩固非卑職可以自行

立論若謂清沙泊水無去路眼見十三莊居民田地

房廬沉淪波底聽其自然一任章鄒長千山萬壑之

水日復滾滾而來安心坐視實亦有所不忍况建石

閘以備蓄洩清舊址以順水勢原係前院憲張酌

議具

題奉

旨允行之案若再方為酌議不但無濟於新民抑且重

違乎

父斷斷不敢妄為舉廢者卑職再四思維新高二

絲議未妥，協必得。憲臺會同清湖道，憲從公礮酌
兩地均屬子民，應作何疏洩積水，抑或暫緩修濬務
俾兩邑民心悅服。鴻恩出自
憲裁非卑職所能
自專者也。

詳覆高苑縣民私拆開座文
爲異常水患等事

查得軍張口建立石開係
前院憲張於康熙二十
五年開特疏具
題奉

旨允建之案新城縣遵奉建立
前院憲隨卽榮陞高
苑縣乘機拆毀皆係二十五年間之事曾經前任崔
令移提高苑毀開奸民卽有回開到縣年月現載印
文其拆毀在二十五年確有寔據今查開青州府憲
之開亦係據高苑之申捏造年月奉行等項希圖朦
混以掩私拆奉

旨開座之愆
卑職
當逐細深剖以見高民恠惡貽害新

邑之深謀蓋此閘雖微煌煌

聖旨存焉非奉

明旨誰敢議折 前院憲爲七邑永除水患親勘斟酌
繪圖著議特疏具 題斷無如詳折閘之批如果此
閘當毀何難再疏題明 前院不便具題則濟兩道
憲亦斷無將奉

旨建立之閘議令毀塞之事此理甚明豈待深辯耶况
高苑所稱道憲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申詳既
奉 院批則事可速行何遲至二十六年三月二十

七日始委該縣捕拏拆閘既係二十六年三月內之

何何以二十五年六月內高苑先有回閘前閘既
與高民毫無干涉今何復直認委捕衙拆毀更屬駭
聞設果奉文拆開上行既及高苑亦必並行新城
斷無止行高苑不及新城之理建閘何等鄭重折開
亦非小事豈有新城之閘不令新城聞知高苑捕衙
何官可以擅自行事閘果可拆在上憲豈有不取
新邑遵依及報明拆開日期以備查考何皆一無案
卷可稽再稱移閘新邑兩次並未閔要等語更屬難
憑蓋軍張一備關係新城國課民生采願拆毀自必
協同料理果有不願則當拆開之際邑民勢必驚皇

呈稟前任勢必具詳請留豈有移閱兩次視爲漠然
又不詳留又不閱覆如此慢事決非寔情可知種種
捏造矛盾顯然所謂欲蓋彌彰者此也總之此聞奉
旨建立非奉題請不便私拆高苑私拆於二十五年現
有本年六月用印回閱亦據假使道憲會詳果真
前院批詳果確亦係拆聞在先奉行在後彼欲卸責
於上憲而不知用印之閱早已年月鑿鑿則違
旨私拆之罪愈辯愈真終不能爲高民自解矣今十三
莊被水災民淹灌情急衆口紛紛咸稱只聞奉
旨建聞不聞奉

青折關我等死不遵依等語當此奉 憲查議之際人

心泐泐 卑職 無可如何統望 憲恩奮大禹救民之

寔意繼 前院未罄之弘功此真千載一時也並將

高苑縣二十五年六月原移印關申送 憲覽仍發

卑職 有案此外寔無奉有別行不敢勉從高苑嬰關

之意貽害我新民也

詳覆高苑縣民私拆闢座文

為異常沐惠等

查得高苑縣將軍張口奉

旨建立石闢私行拆毀緣由奉檄查詢奉何憲行會否

移明該縣先行詳覆

卑職

遵卽檢查案卷并無奉有

何憲行文拆毀之案亦無高苑縣移明新邑將磚石領回之闕寔無文卷可查此係苑民拆闢情虛捏造奉行移明等語希圖掩蔽前非無庸深辯蓋新邑闢座原係奉

旨允建之案凡在臣民誰敢抗違

旨意如此闢果應拆毀非奉特疏題明雖前院憲自

行題建者亦不便自行議毀則此外再有奉何憲行
可以私議拆開卽有憲行係何案內奉何衙門行文
如何定議在高苑自應一一聲明安得混稱奉各憲
行委捕衙拆毀移明新邑等語朦朧回覆希圖支飾
卽卑職查詢沿泊居民及經承人等俱稱此間係高
苑縣奸民乘前院陞任之際私行拆毀併將磚瓦
開板盜去先經移提拆毀奸棍曾經高苑脩闕移覆
可據隨查案卷於二十五年間果有新民王接之具
稟高苑縣私拆奉

旨闕座盜去開板磚瓦等類前任崔令脩闕高苑毀壞

盜毀祀徒果有回鑿確係二十五年用印之文內
軍張道建立石閘原係撫憲親勘飭建題明奉
旨立案新城縣建立石閘之後係新民晝夜看守苑民
並無腳踪到其處所聞稱失毀閘板磚石與苑民毫
無干涉無憑獲解除取結存案外合行閱覆等語則
私毀之事確係二十五年之事并非二十六年三月
之事其不符者一既稱苑民并無腳踪到其處所則
委捕衙拆毀移明領回磚石之處不符者二盜拆之
事尙取苑民結狀存案則非奉有憲行可知不符
者三况係奉

言建立非奉

明言誰敢私拆混稱憲行卸責上憲不符者四前稱與苑民毫無干涉今忽稱委衙拆毀彼此矛盾不符者五種種舛錯欲蓋彌彰誠無俟再三明辯也但高邑奸民私毀奉

旨之石閘猶云小民無知情在可原今新民情詞哀迫不過止求修閘并無怨言在彼地官司事出前在無大違碍止須平情料理尙足蓋餽前愆若明知違旨拆閘之非不自悔悟仍執各衙其地之見抗阻奉

旨建閘之工坐視新城之水涓滴難消萬一事勢實

特將新民國下各縣...

言拆開之言必欲與高邑較是非者兩地官司果將誰

任其咎耶此建開拆開之案卑職平心公論自應照

前院原題奉

旨之軍張道口修開宜洩不獨為新民除積水之思可

為兩邑之眾姓解紛而寔為高邑將遠

旨拆開之咎消弭無形寔卑職之苦衷亦即各上憲

使民無事之深情也除遵檄分移六邑細勘確議外

謹將查明拆開緣由先行詳覆再容卑職細釋憲

行單開事理逐一確查另文詳報可也

詳覆萬家口宜開宜堵文

為堵萬河口等事

查看得萬家口以上為漯河以下為小清河歷年山水驟發河不能容泛溢橫流勢必潰決自順治年間決口以來章丘之地寔受其災今奉檄行令

職

等

詢臨河居民確議妥詳

卑職

遍加訪詢其被水災黎

僉云不如各處開通不許堵塞此不過新邑地處下

流歷年苦受水患就新言新欲緩須更之苦原非從

公確論也

卑職

細閱誌乘按驗河圖從公斟酌萬家

決口如或議堵則水由小清河故道溢宋家庄至清河口子合流下灌在新城既受沖決之苦如或議開

則水由段家橋入澠山泊亦至清河口于合流下灌
在新城仍受淹灌之災是議開議堵俱足爲害于新
城總無萬全之策若通塲籌畫從公確議莫如照
前院憲張所著小清河議原係躬親隨看具疏

免之案于萬家口新決河不必堵塞建一石閘使潔
河之水不入決口不致平地淤漫而章末無水患
恐爲妥議也夫大小清河係濟渠故道亘古迄今原
弊爲害自小清河故道截爲數節遂至濫水病民然
繼道猶存非苦懷山襄陵湯湯洪水必得神禹而後

聖安瀾祗因蔽災州縣幸審其志

橫據其中未肯從公釋難爲一舉亦恐其之謂彼等
爲曲防或爲鄰壑每年訐訟無休耳今 憲臺在
爲心 撫部院天下爲念博採輿論稽攷誌書清釐
址以順水勢建石閘以脩蓄洩一轉移間七縣之水
患未除千萬之災民可保造福地方誠非淺鮮矣緣
係奉檄查議擬合據寔具詳

清河泛決不治被其災者七邑之中惟新
蓋新邑地勢窪下在西而章鄒長勢處上游
從決水冲盡向新城奔注在東而高博樂曲防爲計
築堤岸不容滴水躡消以一邑獨當衆水之歸其
爲溝中之瘠有不待勘驗而知者矣 前院憲張軫
念新民田舍墳廬盡皆漂沒于康熙二十五年間親
至軍張道口相度其形勢窮究其原委深慮小清之
爲害欲除七邑之災傷著爲小清河議繪爲河圖而
以重濬小清故河等事特疏

題請有清舊址以順水勢建石閘以備蓄洩等語當經
大部確議有應如該撫所題等因題覆奉

旨依議在案各屬歡聲動地咸稱神禹復生隨於本年
奉

詔憲屢檄行催濟河建閘新邑買運木石磚灰派撥
沿河夫役不知動幾許民力費幾許金錢始得石閘
告竣以爲一勞庶可永逸矣詎高邑奸民卽於本年
乘前院憲張陞任之時立將所建石閘私行拆毀
仍築堅堤攔阻水性不得順流入海煌煌

聖旨高邑視爲具文浩浩 憲恩新邑未霑寔是惠災

死不甘心所以曹在竹等有異常水患之呈孫世法

等有釜魚乞命之控也茲奉 憲檄令 職 將未涸處

所設法濬乾加意撫恤務得其所確查支脈溝軍張

口於何年月日拆毀石閘修築有無移害鄰封明白

詳報 卑職 逐一細查現今青沙泊水勢汪洋若不建

閘開溝別無濬乾之法雖極加意撫綏終難使之得

所但查高苑縣古爲黃河故道原係河水入海之區

今苑誌現在載稱黃河故道東接黑水灣北流由樂

安入海又稱境內多枯河今小清河岸北有黑水灣

則黃河故道爲可尋等語刊刻甚明是軍張道黑水

灣等處之下正係黃河故道其所稱支脉溝者特今
昔異名耳夫旣云由樂安可以入海黃河故道可尋
且境內多枯河則前院憲張議於軍張口黑水灣
建立石關寔有確見於中可爲七邑永除水患故敢
披誠入告不然在新邑官民或止爲新邑起見尙可
疑其爲私在當日前院之親勘同爲屬邑均係子
民夫豈獨厚於新城而獨薄於高博樂哉况所議建
關渡水共有數處皆爲七邑迎場等筭具載小清河

爲言而獨不能行於高邑之一一鄉民有楚楚然然
建開開溝苑民必欲阻撓者不過苑民居近支脈溝
之人或久已侵耕其地或現在搭有草房且每年派
撥數千百人看守堤岸奸棍從中鼓舞反有勒派之
端可以肥家利己倘開溝之議果行是不得遂其欺
隱官地霸阻水道之謀而從中科派分肥之利將自
此永絕矣故寧抗憲行寧違
清河原議遵依奉

旨意躬蹈大逆而有所不顧也爲今之計惟有查照小
旨允行之案清舊址以順水勢建石閘以備蓄洩不特

新邑之水患可除卽在高苑於黑水灣之下原有黃
河故道卽所稱支脈溝者畧加疏濬無甚艱難一勞
永逸再不必勞民動衆督率千百男婦張弓挾矢晝
夜櫻堤固守之紛紛矣是不但不致移害鄰封而且
造福於高苑明白而易見者也至於從前小清河水
如何爲患建開之後如何奏功備載小清河議又不
待早職之再爲瑣述也

詳請修開溝文 爲異等水患等事

查議得小清河之爲患七邑之中惟新城爲獨甚新城縣之被水數百年內惟今日爲更深蓋新城地處窪下在西而章鄒長勢處上游故濟山泊沙河白雲湖駕鴨灣等水會合小清之勢夾陶唐口而直注新城下而高博樂堅築高堤雖有五道口尹家泊姚家窪直身河等處可以疏洩而堅堵支脈溝不容滲漏故同一小清也而新城適處七邑之中上爲章鄒長瀦水之地下爲高博樂捍水之堤河同地同而被害之慘則不同豈新邑非

未其果經云
卷之六
二十
朝廷輸賦之邑而薪民非

朝廷納糧之民乎 前院張深憫七邑水災惟新城爲
獨甚躬親踏勘著有小清河議繪畫河圖於康熙二
十五年間特疏具

題有清故河以順水勢建石閘以備疏洩等語議於新
城縣之軍張道口黑水灣各建石閘以備啓閉於高
苑縣以下開濬支脉溝以備流通并令七邑各將境
內小清河道挑濬深濶使無阻滯其中水患情形河
道通塞叙述周詳考訂維寔逐一備載小清河議當

經大部議覆應如該撫所擬奏有

前旨依議在案一時被水災民人人稱慶以爲事經奉
旨則從此一勞永逸建開開溝將見沮茹之地變爲沃
壤魚鱉之民咸知粒食矣於是濟河之工不知新民
費幾許物力建開之役不知新民費幾許金錢豈期
未慶安瀾而前院憲忽焉陞任隨被高苑縣奸棍
藐抗憲行將支脉溝竟不挑濟違悖

聖旨將軍張閘口石閘登時拆毀復於小清河北岸高
築堤岸攔截水路不但新城現注之水更無別路疏
消兼之上流各縣旣經奉

旨復將河道開挑寬廣昔之淤淺處所同時濬導湯湯

之勢日夜奔騰而來滿目洪波四望無際淹灌之慘
遂較當年爲更甚青沙泊一帶沿河一十三莊益成
巨浸數千頃大糧田地盡付波臣千百戶房舍墮垣
悉沉水底每至夏秋之月水發奔冲男啼女哭之聲
逆竄流離之苦真有鄭圖所難繪者此數年來在
各上臺自有聽聞固不待卑職之贅述也乃今歲卑

職蒞任之初却值天雨連綿山木驟發章鄒長等處

千山萬壑之水悉向新城奔注慘被高苑縣堅堤橫
阻無地流通不但下流淹浸甚至泛溢而上新邑城

池亦被淹灌四門水勢澎湃汪洋堵門捍禦僅保

內無虞而四門水深各六七尺不等壑缺遙望居民
奔竄盡在洪流巨浪之中房屋田廬十去八九數十
年來無此奇慘俱經報明各憲在案可查凡此慘
傷何莫非高苑奸徒違

旨拆開之所致是以縣民孫世法等有異常水患之呈
而曹在竹等有釜魚乞命之控也茲蒙 憲檄飭查
并將 前院小清河議奉有

俞旨其中遵行未盡者通場詳酌剴切開單令 早職 移

會六邑分方繪圖確議詳覆仰見 憲臺一視同仁
以憫新民之顛苦復憫六邑之水災如傷之念十載

一時所以繼前院未罄之功者端有望于憲臺

不世之恩矣卑職矢公確查叅以章鄒長移會之文

查明小清河綿亘七邑雖計程三百餘里而其間橫

截作崇上下各邑交受其害者伊惟高苑奸棍寔為

厲階以其拂水性也病隣封也藐憲行而違

前旨也工曲防而勞民以傷財也何以言之西來之水

自濟屬之歷城章鄒平長山南來之水自青屬之

益都臨淄淄川萬派千流盡赴新城而新城不敢歸

怨於隣封者良以水性就下以順為正不得而辭遠

高苑則云新城之水何得行於高苑查孝婦河

一 聖澤無窮由膏澤入海則指爲濟屬之水而築堤堵
一 塞天下爲經流每至川壅而潰殃及民間此則其拂水
性也地分新舊同爲

朝廷赤子彼則視爲敵國以新舊民爲寇爲倭弓刀鎗砲
不以玉帛而以兵戎攔阻水道使我一十三莊沉淪
水底歲被災異若堦之役派協傳樂卽傳樂之人亦
皆怨毒此則其病隣封也 前院憲繪圖著議特疏
題明業經奉

旨并奉 憲行凡我各屬臣民謹不欽依遵奉獨彼高

苑視爲具文不惟支脈溝竟不開道更將奉

旨建立之石閘公然拆毀致令前院爲民除害之苦

心

皇上愛民如子之至意若經災民未霑寔惠此則其藐
憲行而違

俞旨也駕鴨白雲等湖素由苑境通流小清河故道原
在苑城之北彼則築爲禦水堤高堰堤阻攔水性於
軍張口北岸更築長堤每年派彼民夫數千百人搜
堤固守飲食器具歲費四五千金因而劣紳盡棍徒

弊叢雜倉爲利途歲年歲無所不至奸猾盡

工曲防而勞民以傷財也故曰上下七邑交受其害者惟高苑爲厲嗜也高苑之爲說者尙支離其詞曰新城有清沙泊固積水之區無糧之地也獨不思向之清沙泊南北止寬五六里東西止七八里今則排山倒海勢同稽天巨浸浩渺之狀泛溢泊外者周圍計六七十里瀕水居民萬竈平沉村莊盡沒大糧地畝悉委波濤以清沙泊爲積水之泊是矣豈十三莊亦積水之莊乎且天下瀦水之地莫如洞庭鄱陽震澤諸湖若以爲瀦水之地而必欲築堤堵塞不令其

順性下流將泛溢之虞盡楚豫吳越之民無噍類矣
尤可怪者高堤雖堅不過上築之堤耳數年河水蕩
漾吞嚙剝蝕豈無卑薄滲漏之處一經冲决輒云新
民盜突群起而交攻焉不陷於死亡不止新民既苦
於水復苦於寇奇災慘禍何一至于此也今查黑水
灣之下原係黃河故道現載高苑誌書其所稱支脉
溝者不過今昔異名耳河道形勢現在目中五空之
橋豈始今日馬家泊水現藉支脉溝通流河身寬者
皆百餘步六七十步不等深亦一二丈及七八尺餘
輟之小清河道何止數倍大耳暢流入海一見驟盛

間有一二淤淺之處向被奸徒占種者畧爲清理開
加疏通計費不及一歲撥堤看守者十之二三自茲
以往苑民亦杜派累之端既有利於新城并無害於
高苑一舉兩得計莫善于此矣故前院憲議於軍
張口黑水灣各建石閘開濬支脉溝以備蓄洩寔有
確見於中故敢披誠入告自應仍遵奉

旨事理修閘開溝并飭高傳樂挑濬小清河道毋令淤
塞以副各憲臺奠安齊民之至計再繼成前院
憲

題修未竣之工可也至於上流各縣俱准送到河圖各

移稱萬家口對門口成稱應建石閘河身寬深無阻
應聽其就近詳覆惟長山縣屬呂家口雖在冲决孝
婦河水散漫於新城境內爲害猶淺并不與清沙泊
相通自岔河至伊家園以下總因灣頭滙聚諸水勢
甚湍激故爾倒流若支脉溝一通水勢分散不致汪
洋彌漫無倒流之虞自可東行無滯矣總而論之建
閘開溝事經奉
未敢違

宜自立漢同發于恒遷倚高苑山切然膠執以

爾肯必不可遵新民萬
田地房廬俱沉波底嗟命
保而再加以鞭扑之
勒催完賦之理伏祈轉請
院憲題明將新邑十二
一菲錢糧丈勘明白議令高苑
縣賠償以足額賦庶乎
情理稍平也緣奉
憲檄飭
查敢將高邑連

肯拆開原委并支脉溝水
道可通情由備細聲明統望
憲恩大沛仁慈立賜轉詳
各憲批示救此殘喘新
民幸甚各屬幸甚

縣志卷之五 方河圖考
縣志卷之五 方河圖考

策此六
遵卽遴選下役同畫工前往高傳樂

縣境內詳看支脉溝形勢詢明道途里數及支脉
內水道通塞之處逐一記明繪畫的確自軍張道起
至塚子坡捌里又七里馬家泊伍里五空橋五里五
道口以上共二十五里其間大半現俱有水高民占
種之地地俱無蠶水到頗可流通無甚阻滯卽有彼
此交界地面形類蜂腰間有淤塞畧加挑濬爲力甚
易又自五道口起八里至尹家泊又八里姚家窪三
里賈家窪五里博興縣南直身河以上共二十四里

驗看俱係有水流通河身較前西路更爲寬廣併不
必挑濬又自直身河起水分兩支一自東南行五里
至蒲姑城河又五里茄種窪三里劉注河五里大島
坡由周家莊前古河東南草橋入小清河約二十五
里又十八里至張雅鎮十里尙家道口十五里繆家
道口七里三岔十五里新橋十里丁家莊二十五里
馬家樓子東行入海以上共一百二十三里水道流
通毫無阻滯又一自直身河東北行七里許爲劉官
莊以下係支脉溝下流故道被劉官莊居民惑于氣
水之說將河身用土填塞堆成土嶺約高五六尺濬

原稿缺

原稿缺

水清河在章境內長自山湖山發源出
池子頭爲一河下至山頭店五十里許皆河
中河底寬三四十丈不等縱山水暴發兩
居民皆不爲害

二號

山頭店以下至萬家口二十里許河不由地
行河兩畔築有高堤河身深五丈餘寬十丈餘
河底有水者寬四丈餘兩畔居民間皆用轆轤

灌田頗享其利

三號

萬家口以下水不由河流東岸新決一口名曰
萬家口由鮑家等莊東行十里至段家橋散流
入澣山泊遇山水暴發決口兩岸居民皆被其
害澣山泊至宋家莊東十里餘由清河口子還
河其原舊河身自萬家口起經柳塘口羅圈等
莊段家橋至宋家莊共四十餘里河身漸窄河
底稍高河底僅斗丈八九尺寬不等兩岸河堤
尙稱完固因水從萬家口流入澣山泊原河內

四號

清河口子在宋家莊東澗山泊之木出小溝內
還河自此以下至對門口十五里河底有水者
一二丈餘寬兩岸堤少薄於上

五號

對門口又會南來鄒平西關沙河合流昔年山
水泛溢冲决北岸名曰對門口若北岸冲决堤
北居民俱皆被害近歲北岸居民固守共保無
虞下至舊口二十里餘河身河底仍如前河

六號

舊口莊莊西有南來自條溝朱龍河二水通歸
此河合流北畔冲决一口名曰郭家口水不由
河流分爲二道皆流入自雲湖駕鴨灣下灌陶
塘口自舊口以下至陶塘口四十里河身河底
亦如前河

七號

陶塘口莊西來自雲湖駕鴨灣之水冲决河西
灣闌入河內又新决東畔名曰陶唐口水盡入
新州清泓湖守至軍張道口還病臨塘口以下

至軍張道口十五里餘河中爲界南岍
北岍屬高苑其北岍足稱高厚南岍卑
岍內當河中北風之浪外受清澗淤積
內外水浸故不敵北岍之高厚

八號

陶塘口北八里有還河口水係自雲湖舊堤
之水陶塘口決口水流不及由莊西直達高苑
護水堤名曰大堰小堰水被堤阻由雲湖還河

九號

軍張道口春冬水澗之際積沙消水始由此

細流還入河中由河東流由黑水灣下一處清河
十五里餘河心爲界南畔新設北畔高築河堤
有水者三丈寬河南堤仍被內外水及低窪處
處北畔係支脉溝源頭當日曾建閘一所以前
蓄洩浚被高民拆毀此時堅築其口壘全石橋
水停蓄清沙泊中所以新城境內
被水害

十號

支脉溝源頭係軍張道口下由塚子坡馬家
五空橋等處東流至草橋仍歸小清河合流

海附近河兩畔外皆係菱蘆并無田禾可淹
十一號

岔河往常有南來孝婦河一道併入此河今孝
婦河在長山北沖決一口名曰呂家口水不由
舊河現今乾涸岔河以下至開上交博興界三
十里以河中爲界南畔新城北畔高苑河身河
堤可稱完固

十二號

開上由傅家橋至灣頭十里傅家橋兩畔沖決
一口水出入麻大泊河畔係博興地方兩畔低

薄堤外俱係稻田藕池水不爲害

十三號

灣頭有西來孝婦河鄭黃溝通歸麻大泊至泊東遶南來烏河通歸小清河合流東由李薦橋至柳橋二十里河堤兩斷低薄不堪皆有决口河外亦係稻田藕池水不爲害

十四號

柳橋由大烏莊下至草橋五十里餘河兩斷外俱有决口河堤低薄不堪河堤雖薄不致爲害

十五號

草橋莊莊北有西水支脉溝由五空橋大烏壩
等處流來之水併入此河東流至尙家道口三
十里河有堤岸亦係微薄

十六號

尙家道口由繆家道口丁家莊至新橋馬家樓
共一百四十里雖有河坎低薄不堪兩邊決口
不計其數南北亂流俱係芟草並無田禾可淹
不致爲害

十七號

馬家樓迤東近海四十里並無莊村俱係芟草

一 望無邊

詳請小清河築堤文

為築堤

守事

看得新城彈丸小邑地處窪下易被水侵在北則

小清河一道水大之年灌入清沙泊即至十三港自

西至東則有孝婦河從長山呂家莊決口一道其水

不由舊河侵及新橋陳家等莊故沿泊居民楊洪森

等沿河居民何之桂等同日連名稟請也畢職查小

清河發源於章之湖山自山頭店出山口出鄒平

長山新城及高苑博興樂安經歷七邑地方入海惟

新城地勢甚下又當小清河之中上流口岸多開下

流河身漸狹河內之水注滿清沙泊即為患於北營

等十三莊數百年來常遭其害或開數十年而脩濬
一次卽水消地涸頗享成功倘年久失修卽爲害滋
大載之志乘班班可攷今小清河自康熙丙寅年修
濬之後迄今又數年矣下流漸壅上流水發多有冲
决彌漫之勢大半灌入清沙泊中傍泊民田因遭淹
浸後雖涸出或可補種晚禾不敢以成災具報然以
補植未免倍費籽種人工所種旣晚收成必薄本冬
獲少民力難堪其饑寒交迫老幼悲啼之狀有不忍
述者幸今水勢漸減沿旁少涸之時正可預爲之備
至於孝婦河源發顏神鎮又與范陽河合源水甚濶

激自呂家莊決口以來不由故道直從新橋陳家莊散流而入麻大泊雖積久已爲河道漸有溝渠不能受此大河之水沿河地畝當春夏水發之時難免湯湯淹漫若再聽其自然不加修濬則此兩河山木驟發新橋陳家等莊之困甚艱連富不在十三莊下矣

卑職

於去年四月間到任五月內卽值大水曾

往二處勘視情形訪之居民咸稱歷代以來皆罹此患祇因木洞之處補植晚禾計災不及五分例不得以成災具報然而工倍收薄民力幾向日就艱難勢所必至今各屬爲國爲民之念鉅細周詳在洪

森之杜等猶知仰體愛民至意求為預防卑眾濫叨
民社若更使民隱壅于上聞為下民留害于日後不
獨華有

憲恩抱尸位素餐之耻誠恐患難逆料獲罪滋多既
據鄉民連名具呈合無詳請

憲臺預為設法修濬通計小清河大勢酌量防本之
法縱不必復言開軍張道濬支脈溝或于清沙泊處
修築長隄以防洧水南流使十三莊之民得以暫保
田廬通計孝婦河大勢酌量洩水之濬不必復言

鑿呂家口復河故道或於新橋以下濬河一濬擬

原稿缺

原稿缺

水爲患兩河稍慶安瀾皆

各憲推廣

皇仁爲民除害從此民知粒食賦絕逋逃有禪地方良
非淺鮮但恐新築之堤洎水蕩漾年遠剝蝕新修之
河流沙壅阻日逐淤淺勢必皆藉歲修而經始之高
下厚薄遠近丈尺夫役錢米多寡輕重不得不詳列
簡編以爲異時考究且或後之同官斯土關心民事
者因而鑒我苦心卽于修濬防禦之工有所引証未
必非土壤細流取資萬一耳今將築堤開河原冊總

圖刊刻于左

冊開

一桑公堤東西共長一十八里一百四步折筭六千五百八十四步東至新城縣黑水灣西至長山縣韓家套內除長山縣境內一千四百六十四步長邑興築外本縣境內實築堤五千一百二十步堤岸俱底寬二丈五尺頂寬一丈五尺高六尺地勢高低不等用工多寡不一用工數目列後

十三莊人夫築堤一千一百七十六步每步十五其用工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三每工給穀六斗

溝道約八夫築堤三千九百四十四步每步用工
八工九工九工二分九步三分九工五分十工十
工五分十一工二分十一工五分十一工八分不
等共用工三萬七千六百二十八工四分每工給
穀一斗

以上共用工四萬九千三百八十八工四分共
用穀四千四百五十八石四斗四升

一孝婦河東西修濬舊河共一千四百六十步開挑新
河共三千五百五十八步河身寬窄深淺兩岸頂
底厚薄高下用工多寡皆因地制宜各非一例每

夫役一工皆給穀六升用丁數目列後

孝婦河身自新橋起東至董家口止共計一千四百六十步係脩濬舊河寬五丈深四尺高築兩岸底寬二丈頂寬一丈高五尺每步用工十一工

董家口起東至韓家道口止共計二千五百步係平地開河寬四丈五尺深四尺舊河堦卽作北岸高築南岸底寬三丈頂寬一丈五尺高七尺每步用工十四工

韓家道起至拔頭共計一千五十八步係平築堤

寬四丈五尺高築兩岸底寬一丈頂

丈高五尺每步用工十五

新橋北岸築道自石橋起向西北四百步水冲地窪
底寬二丈五尺頂寬一丈五尺高六尺每步用工
十工再往西北一百四十步不畏水冲底寬一丈
五尺頂寬一丈高四尺五寸每步用工七工

新橋南岸道自石橋起向南三百九十步頂冲地
勢甚下底寬三丈頂寬一丈五尺高七尺每步用
工十三工再往南一百二十步不畏水冲底寬一
丈五尺頂寬一丈高四尺五寸每步用工七工
以上共用工七萬七千八百二十工共用穀四

千六百六十九石二斗

以上護水堤孝婦河併堞道共用二十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二石四分共用穀九千一百二十七石六斗四升

又清沙泊北捐築護水堤一道專護龍灣套一莊計長三里折筭一千八十步每步七工共用工七千五百六十工每工給穀六升共用穀四百五十三石六斗此係自行捐給不入總冊之內

原稿缺

原稿缺

新開孝婦河萬民感恩碑記

水之爲患於新城也孝婦河甚於小清河

源章丘經鄒平長山入於新城之清泚澮

浸及十三莊雖田舍多所損傷而其來以漸猶不覺

携妻子趨而避之也若孝婦河發源顏神山中萬歲

噴湧未十里卽成巨壑至長山黃土堙與范陽大河

谷流河寬廣數十丈尙歲以奔潰嘗至呂家莊乃不由

故河决口一道瀾漫而東入新被害者七地千餘頃

莊村數十處當山水暴發聲若奔雷疾如軼駛每大

雨後老幼悲啼相視愁嘆莫敢晏眠甚於小清者其

勢然也憶呂家莊之有決口吾儕老人亦不知始於
何年雖歲與長民爭訟無如旋築旋開天使然矣往
者歷任撫軍俱有修濬之議或苦於力所難爲或
病於地所難就蓋久絕望矣豈期復有今日之修濬
乎欣逢

撫院桑公正直神明清廉仁厚軫念民災刻刻以治
河爲務甲戌之春繕疏具

題勘新河患首至小清次止孝婦由拔頭達新橋攬轡
嘆曰此河之患不由地中行也盡使之行地中可耳

未幾布政司諭公濟南府吳公復先後其行履

形勢壘再至空其集議不知危幾及今年春下令會
上流不治專囑下流議於新橋南北各築橫堤一道
欵上流泛溢之水入於河堤高七尺或五六尺自新
橋至董家口計四里許河行地中脩濬寬廣高築兩
岸如堤自董家口迤東至拔頭十里許河身高地伍
尺行地上則舍舊河不治於河之南就窪下另開河
一道河內之土盡爲南岸河深伍尺寬伍丈岸高七尺
寬二丈其北岸則轉倚舊河爲固計自南岸至舊河
北岸寬可二三十丈其工悉捐穀募民夫每夫日給
穀六升較民間自食其力者利倍之令下之日新民

踴躍應募者萬餘人二月朔雨霽興工月杪工竟一
如式登岸而觀與

桑公堤隔數里南北相望屹然如山噫異矣何謀之
難而成之易一至此哉向者就河治河卒未克治今

桑公於小清河則舍河治洎委洎於河而小清河治
於孝婦河則點河開河舊河爲岸而孝婦河治皆出
尋常意見之外神禹之功不是過也吾儕老人在
垂暮久沉苦海幸睹樂國衆姓子若孫飲食雜糲
母忘此恩野

賦之官不加粉飾恐數傳而漉漉

有以誌不

忘

原稿缺

原稿缺

原稿缺

原
稿
缺

漢書卷之四十五

至于小清河南岸下有新邑鄆地土亦
薄年被害者因在此沙汨之此水大崩泛而之南莊
村不至淪沒今南古有堤阻恐將來害及莊村亦未可
定應另築堤一道週圍貳里有一候來春二月甲職
捐俸修築不敢復延憲慮命併該為聲別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is almost entirely blacked out, obscuring the text. Only faint vertical lines are visible, suggesting a structured layout like a table or list.]

原稿缺

順約編里條約

通縣肆拾約編定字號圖冊

四路各約全圖

詳請賑饑文

條陳開懇荒地臨米折色二款文

詳改三教堂文

條陳疆界莊村砒毒三款文

附刻雜詩

懷古三首

築堤歌

題王氏西城別墅

遊錦秋湖二首

新修孝婦河工成志喜四首

順約編里條約

爲順約編里畫一立法以省民財以便催徵事照得
新邑額徵丁地錢糧連臨折銀兩不過二萬二千兩
有奇以糧銀戶口計之爲濟南簡僻之邑然每至
奏期錢糧拖欠在官不免有賠墊之艱在民不免有敲
扑之苦豈盡民貧地瘠之故歟良由立法未善而弊
實叢生也本縣到任以來稽查冊籍比簿點選里役
催頭一切弊端俱已洞悉止就其最切者言之卽如
新邑舊分正德利用厚生永寧四鄉鄉各十里里各
十甲原與古法符合無如胥役作奸日久滋弊今查

各里銀兩或多至數千或少至數十或一里分爲數十甲或一里止餘一二甲次銀兩里甲無論多少每里必需里書一人每甲必需甲長一人在多者公雇當差自屬省便在少者每年應役何等艱難此里甲不均之弊也再查新邑錢糧官族居半率皆稱爲大戶其間細民佃戶共里甲者皆各爲甲首其甲首之視大戶不啻奴僕之於家主需索不遂鞭撻隨之雖有急公之人不能違大戶之意肯寧受敲扑不敢爭先是相戾相賊之處居益相攻相助之意經年累月

有完矣甲總逢比之時某甲嚴舉若干以強未交到若干
戶無從稽考是以里書甲長竟將欠多頑戶隱匿反
將欠少貧民帶比甚且一甲內紳衿十居其九小戶
十居其一比較之際惟見甲總欠數甚多一不加察
止就拘到一二貧民嚴加責懲在小戶則吞聲無告
大戶則高枕無憂豈情理之平乎此比較不公之弊
也再查里書有里書之工食甲長有甲長之工食又
外索紙張飯食等費每額銀壹兩費至二三百文不
等此里則稱輸甲當差彼里則又稱每年公辦每歲
爭執無休而里書人等遂不顧錢糧先儘工食強者

巧於躲避弱者苦被欺凌此花費民財之弊也再查
新邑徃例催糧收糧俱係里書亦不過省人惜費之
意無如催糧雖有滾單小戶不敢自封則交與甲長
甲長亦不敢自封則轉托里書徃徃里書得銀到手
先飽私囊措不給串卽有必欲索串之人則以趙甲
之串填給錢乙與號簿多不相符一手作奸難於覺
察故每至年終侵盜太多携家遠逃者措不勝屈若
不責之花戶則懸欠無着若盡責之花戶則重完苦
累此最堪髮指侵蝕國課之弊也本縣逐一察知
癸端無難卽行痛革祇因錢糧開繫重大未敢倉卒

更張今旣熟計始終豈能因循就簡總之本縣志在
剔弊除奸此心早已矢諸天日故不畏豪強不避嫌
怨出自獨斷創立新規誠恐經始甚難遵守不易合
先頒發條約曉諭比紳衿百姓務須共謀本縣一片
苦心毋許阻撓成事所有事宜臚列於左

一新邑舊分四十約莊村雜亂旣已遠近不齊其額編
正利厚禾四十里每一里人戶又散居各約其共約
者多不共里里差不能畫一其里者多不共約催糧
奔走艱難今本縣親勘各約莊村酌量地勢遠近人
戶多寡以相去五里爲率另分東南西北四十約卽

以四十約爲四十里使牌甲冊與烟戶冊相爲表裡
庶乎人共一心事同一體此整齊聯絡之法也其撥
定村莊毋許混亂

一錢糧既歸各莊不論地在何處止以人民居址爲定
人皆熟識便於催征不許捏稱地在別莊互相推諉
其間有外縣人民耕種本縣地土者則歸地土就近
莊村佃戶居住之庚庶便收制之時卽行催督不得
混稱地托親戚希圖包攬違者重治

一宦儒戶錢糧甚多不便逐一查驗其地土亦宜
分宦儒兩亦按地土

家人應完不用里役與結鄰里無涉
民完欠亦易查考其履歷等項
滋弊

一舊例每里有里書每甲有甲長今擬行革除凡里書
之事歸併鄉約甲長之事歸併莊頭其有小莊不能
獨立莊頭者歸併就近大莊查鄉約甲長原係管理
牌甲舊有飯食之資止許仍照舊規不許分外需索
一民戶分爲四路共四十約卽每四十里每路點收役
一名上號出串其收帶飯食串票流水紙張本縣捐
給不得需索里民一丈其宦備圖另用收役一名上

號出串各照限期自封投櫃不得有違

一民戶比簿不用單甲完欠總數卽照滾單造爲花名
單簿每里各一本單內每十戶爲一張簿內亦每十
戶爲半頁凡圈點單頭單圈某戶簿亦圈某戶凡逢
比之日鄉約催莊頭赴比莊頭催單頭赴比莊頭一
各不到責鄉約十板單頭一名不到責莊頭五板計
人加責鄉約不到差拏倍責止比人而不比根人到
而糧自速爾鄉約莊頭各宜凜遵有犯必責斷不寬
假

一單簿之應除總經承一名外每路着戶長一名分管

每年錢糧照舊例分爲上五分下五分數凡造單簿開滾單歲各二次務照徵糧條照銀數次序分毫不爽其逐日各戶完糧數目於單簿內本戶下按限掛明將聯三串內銷比之中串粘於本莊本戶之上以憑內衙核對單簿流水用小木戳鈐記其宦儒戶卽用條照爲比簿掛糧之法與小戶相同其單簿內銀兩數目務用壹貳等大字不許小寫塗改有犯必責一銀色止須十足紋銀不必領錠打字令在城銀匠分班赴櫃看驗銀色果係足紋眼同納戶收役封固下櫃拆封一次更換一人過而復始不得違錯凡有銀

色不足俱着賠補仍行責治

一推收過割各省事同例異在東省則每年推收而新
邑徃例每年必至二月過割各爲會圖夫二月時應
開徵若方行會圖則脩照未定憑何徵收今改爲十
月具呈過割十一月會圖十二月造完脩照正月查
造單簿滾單不得違限再查徃例本里收退賦役竟
不具呈名爲轉手徃徃滋弊今錢糧派歸莊村凡有
移居卽應過割若聽其轉手必致混淆自今以後凡
賦役不許私動分釐卽父子分家本名移居亦須具
稟彙入會圖簿如敢違錯以作弊治罪

一 新邑零星小戶甚多以錢易銀類不足色勢必假手
銀匠錢棹其中陋弊病民之處不可勝言今立法銀
錢並收每月朔望看鄉耆人等公評錢價不得多議
媚官病民亦不許少議累官缺項於收役之外另點
查錢收役一名書司其事免致短少數目夾帶低錢
責有攸歸如有低短令其賠補加責以儆
以上十條較之往例大相逕庭非前官之立法不善
亦非本縣之好爲更張祇以法久弊生不得已方思
補救大凡立法伊始若非嚴加懲創未免衆志難齊
本縣斷不肯姑息養奸亦不肯不教而殺若有未善

系劫身系三
六二一
之處紳衿百姓不妨據寔條陳情理可行自當酌改
若徒以自私自便之見抗不遵守三尺俱存決難稍
徇情面其未盡事宜開載莊村冊內務期同心鼓舞
垂此良規於永久可也

通縣肆拾約編定字號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東 清忠恕寬仁愛養和樂教

南 慎化生成桑麻雨露詩禮

西 敬簪纓勤儉孝友謙讓公

北 簡平雍熙淳穆安阜盈寧

東一清字約

在城東街 東關廟

南一慎字約

在城南街 南關廟

西一敬字約

在城西街

西關廂

北一簡字約

在城北街

北關廂

東二忠字約

咎家莊

新家莊

徐家莊

易合莊

焦家莊

東三恕字約

逯家莊

韓家莊

毛家莊

後毛莊

前毛莊

東毛莊

小毛莊

高王莊

石家莊

龐郭莊

東龐郭莊

東四寬字約

于家堤 薛家廟 虎家莊 徐家店
杜家莊 寶家莊 王彛邪溝莊 鄭家莊

東五仁字約

東唐三 西唐三 前唐三 後唐三
賈莊 宋家店 段王莊 邪家莊

東六愛字約

前張埠 後張埠 傅家坡 馬家坡
徐家斜溝 前馬莊 後馬莊 康家莊

東七養字約

周家莊 辛莊
趙家莊 樓子莊

東八和字約

小龍莊 大龍莊 永樂莊 邊家坊 姜家坊
甘家莊 魯家莊 伊家莊 果子李 拐子莊

東九樂字約

索鎮河西

河東

任家莊

張家莊

王溝莊

木家莊

蘓王莊

東十教字約

畢家莊

楊家莊

後畢莊

馬家莊

邢家莊

王家莊

孟家莊

崔家莊

李家莊

沙溝莊

玉皇閣

吳家磨

南二化字約

河南莊

邢家廟

宮家莊

畢家墳

三里莊

李王莊

紹典莊

四里莊

南三生字約

于家營

紅廟莊

黃家莊

曹平莊

積家莊

樓里莊

沈家莊

德成莊

耿家樓

太平莊

郝家莊

南四成字約

萬家莊 孔家莊 永三莊 辛興莊 周家莊
葦子河 言家莊 郭家莊 楊家莊 夏家莊
王老以莊

南五桑字約

崔樓莊 王家莊 楊家莊 八里廟
齊家橋 榮家莊 馬家莊 劉家莊

南六麻字約

韓家廟 丁家莊 張家埠
孟家店 畢家莊 言高莊

南七雨字約

石橋 劉家邪溝 陳家邪溝 羅家邪溝 朱家莊
王家埠 小港莊 趙家莊 南石橋 解家營
新曹莊 馬家莊

小莊 呂家莊

南八露字約

張店 新莊 王舍莊
賈莊 習磨頭 香園

南九詩字約

王位莊 位家莊 潘莊
管裡莊 喬莊 莊科

南十禮字約

曹村 尚莊 街子莊 解家莊 雋家莊
馬莊 于林 武家莊 興隆莊 尹家務

冶里 王莊

西二簪字約

希家莊 東賈莊
商賈莊 邢家莊

西三纓字約

趙家莊 後陳何莊 前陳何莊 郭家莊 羅家莊
史家莊 楊家莊 崔家莊 宗家莊

西四勤字約

潘孟莊

寨子莊

倉上莊

與王莊

那家莊

半村莊

新莊

南薛莊

梁郭莊

西五儉字約

新橋莊

南營莊

董家圈

小莊

康家莊

楊家莊

孫家莊

北薛莊

西六孝字約

北營鄭莊

北營楊莊

北營張莊

馬頭莊

新莊

張管莊

龍王莊

西七友字約

馬居橋

前金莊

後金莊

姜家莊

羅道莊

西堽莊

堽上莊

牛角莊

劉家圈

羅家莊

岔河莊

孟家莊

曹家莊

西八謙字約

...

...

...

...

...

東塚莊 西塚莊 孫家橋 拔頭莊
高苑橋 灘子橋 柳村 荆家莊

西九讓字約

大劉莊 後劉莊 董家莊 小董家莊 周家莊
莊科 西園莊 新莊 伊家園 崔家莊
伊家莊

西十公字約

東劉莊 傅家莊 滑溝莊
魚龍莊 夏莊

北二平字約

燕王莊 姜家莊 王家橋
胡家莊 姚郭莊 黃郭莊

北三雍字約

宗于莊 宗王莊 西家莊 于家鋪 史公莊
關家莊 傅家橋 姬家橋 陳家橋

清河縣字約

牛家莊 牛王莊 薛家莊 仇家莊 張家莊
高家莊 南高樓 東高樓 西高樓
東宗家莊

北五淳字約

大王莊 巴王莊 李家寨 旬召莊
呂家寨 熊里莊 小寨莊

北六穆字約

前七里莊 後七里莊 管裡莊 郭店
郝家莊 邢家莊 莫王莊 徐家莊

北七安字約

牛固莊 渡札莊 南朱葛莊
北朱葛莊 呂家埠

北八阜字約

棘托莊
姜家莊
尹家莊
孟家莊
張茂莊
太平莊
吳家莊
黃家莊

北九盈字約

烏河頭
言馬莊
許王莊
針王橋
河旌頭
鞏王莊
扒頭橋

北十空字約

劉家毛頭
鳳凰莊
張家莊
前遠家莊
後遠家莊
鴉窩莊
東鞏家橋
西鞏家橋

原稿缺

原稿缺

詳請賑饑文 爲飭查事

該 卑職 查得東省本歲秋成歉薄州縣內定有貧窮

無告之民其借支倉穀以濟目前已經 卑職 詳明蒙

恩批允在案復蒙通飭酌議仰見 憲臺爲民盛心

卑職 又何敢不據寔直陳爲民請命查積穀一項出

陳易新之說止不過借領平糶之兩途自 卑職 計之

其借領未嘗不有益于民然而州縣意中止不過從

出陳易新起見當發粟之時必預爲還倉之計非係

徵糧有名之戶不能沾恩此下吏自防賠累不得已

之苦情也至于平糶與常平本意相符衆姓蒙恩不

淺但其中利益止於均平市價若真正窮民雖值穀賤如泥之日尙升合艱難况際儉歲隆冬卽穀價稍平其資斧將奚出乎則是借領平糶二說皆出良法美意而老弱廢疾無可告訴之民曾不能寔沾一憲恩當非憲臺恤災之初意也今敢就新言新除有地土被澇難以延至麥秋者遵照前檄借支至期責令還倉外其老弱廢疾無可告訴之民不妨竟將倉穀發賑不必責令還倉約此等窮民冬不過千人自開年正月初一日爲始至三月十五日爲止共七十

五日農事未作野菜未生真無從覓食每名發

若升發穀一升以資餽口計每名不過七斗五升在
計千人需穀七百五十石所費不多一值豐收約價
二百餘金可以責令州縣募本地紳衿富戶捐助還
倉甚爲易易倘捐助不足旣忝居民上捐賠補項亦
職分當然此則真有益于窮民而早職迺裹自問寔
出自情願者也事關優吝未敢緘默可否惟聽靈

裁

條陳三款 爲諮訪利弊等事

該 甲職 查得東省地方百室盈寧人民和樂皆賴仁

憲接踵先後撫綏教養之功欣逢 院憲下車伊始

又復屢念民瘼與各屬員開誠布公反覆誠勉至再

至三凡有心胥無不鼓勵思欲仰副求治之盛心復

蒙 院憲大智用中廣諮利弊 甲職 雖魯鈍下質每

思一竭愚誠而地方利弊所關則已難逃鑒察惟利

弊所在有似非關係於目前而寔爲 國計民生之

重務又必待不世出之 仁憲始能舉行者莫如開

墾荒地與臨清倉折色兩事查東省荒地甚多屢經

奉

旨勒限首墾節年 各憲飭查之法未嘗不嚴而究之
首墾者不及十之一二以

本朝數十年之生聚而尙有曠土豈其未闢荒地盡豪
強之侵占奸民之隱匿歟大抵人情好利之念不勝
其畏害之念良由未開地畝類皆瘠薄是以不敢出
名開墾恐有後患耳卽以新邑而論闔縣荒地不下
壹千柒百捌拾餘頃雖其中有沒爲湖泊未難開墾
者其餘荒附近居民未嘗不私相種植究之其地或
逼處水濱或化爲鹼塲所獲亦甚微細故旋熟旋荒

仍同無主似此地畝若聽其

新種則甚

容若勒令成糧一遇歉年必

盡棄之而走官

兩難終無善後之策况東省

民風好訟多以欺

名是荒田為聚訟之藪且延

至將來若奉文通行

量不免闔省騷動其患有可

逆睹者自卑職計之地

上原有五等九則之不同其

糧銀之輕重互異即以

新邑而論亦分大糧籽粒二

項大糧則不分等則一

槩每畝徵銀肆分四釐籽粒

每畝徵銀壹分零輕重

甚相懸絕以院憲孜孜採

剔之深衷真千載一時

之機會懇將此項地土或另

分等則或照籽粒

糧則例起科具題勒限開墾至糧銀既輕自必衆積

踴躍豐年則民沾微利卽儉厥亦免流亡其於

課民生不無小補也再查臨甯倉米石一案原係給

散兵米歸併臨關經管嗣因切兵裁汰運米累民經

前院憲具題改爲永折銀兩其州縣應徵折色人

經奉行編入大糧一例徵收不敢復立臨米名色民

間費用較之徵收本色時已趨省便矣無如州縣起

解交兌銀兩到閔之時種種外費不可明言夫臨清

閔一官不過一年差滿卽行離任則不甚愛惜

萬一川流不息難復清和功名不敢與較卽以

不盡愛惜者轉而加之於百

姓豈復可問乎查臨清

關商稅每日額銀玖十兩全

計一年報滿不過三萬

餘兩其未折銀兩轉十數倍

守額稅爲關差者二年

之中豈無費用亦無怪其羞

意搜求然關權之設所

以徵商也以農民拮据奏辦

之糧與商民從容有餘

之稅等類而齊觀也其可乎

查臨清此項銀兩亦係

解歸戶部司庫具在何

必另設衙門似應懇

恩飭令有臨沂州縣將苦累

霜節提寔直陳如果衆

情符合非

卑職一人之私言

兩歸併司庫不但下吏各名以賠累之苦當亦仁

憲澄清吏治之大要也爲之既者必謂臨折歸併商
稅僅三萬餘兩不過一州縣之額稅耳需此一差何
爲卽如陝西省潼關每年商稅不減于臨清不過一
同知官經管額稅亦無虧缺然事關重大非下吏所
敢籌及者矣

詳改三教堂文

爲請改三教堂聖像爲文昌像以崇正學事

古今之道一而已矣教安有三自佛老之說行於中國從其教者爲是說因建是堂堂之多莫如山東堂之中首佛次老子次

孔子其位置先後不知意解所存或者以佛老之教尙虛虛則近天聖人之教尙寔寔則近人天尊人卑自然之序也亦或者謂聖人之道首重人倫由佛老之說傳而後將無人類是從佛老者皆聖人之徒也則孔子主而佛老賓賓先主後亦自然之序也雖然孔子之聖豈復與佛老爭坐位哉之二說者均

非職所敢知也知其顛倒錯亂壞道已甚而已矣自

卑職

論之從佛老之教者由其說而尊信之可也若

借聖人爲尊信佛老之具則不可也方今菴觀寺院
盈於海內從佛之教者過如來之閣從而禮之曰佛
其佑我從道之教者過老子之堂從而禮之曰仙其
右我雖繁闕里之殿畧不加禮其於聖人之道無傷
也自有是堂凡孔子之徒皆曰聖人之道同於佛
老甚且曰聖人之道不及佛老充其說必至蓋天下
而揚墨之烏乎可哉今

聖天子在上崇儒重道益久邁往古伏謹

上諭十六條中黜異端及崇正學一條是黜異端
以卑職狂禱之說方應毀菴觀寺院之在通都大市
者免其勾留婦女燒香毀菴觀寺院之在僻壤岐路
者免其謀財害命止於名山之中大川之側酌留一
二處爲高人吟咏之所爲幽士逃名之地爲餓夫養
命之場今縱有所不能乃以孔子之聖煌煌學宮
首載祀典

天子禮之 大臣有司從而奉之復令異端得狂無忌
擅以土木爲像於荒村野寺中使妖僧野道趨走其
傍俗子田夫飲博其內烏乎可哉且孔子之聖與

天地參而三之者也。凡佛教之不廢爲其語慈悲也。道教之不廢爲其尙清淨也。雖然慈悲之說誠惻隱之心矣。清淨之說誠直見本體之一法矣。試一思王者之世。五教五刑。昭如日月。天爵人爵。榮及身心。又奚俟夫天堂地獄之幻境。瓊酒瑤花。方足以長人之善念。刀山劍樹。始足以禁人之惡志乎。况以虛寂爲無上法門。指倫紀爲事理。塵障設使盡。聰明才智之士。淪而入於無何有之鄉。欲天下之日敦於綱常名教。其可得乎。是慈悲清淨。寔悖道之階也。乃居然與孔子分天地人之位置。烏乎可哉。欣逢

憲臺海內名儒仔肩大道故敢獨違衆好思欲更張夫
衆方好之而職議毀之誠知其勢有不能也不得已
以姑容之說進今堂之中三像並峙若獨請去聖像
缺一則不雅觀老與佛本相類也若併老子而去之
則又無名惟有文昌一神不見經傳不知誠有其人
與否士子盛宗之十七世化身之說亦皆言因果覺
去聖人之道甚遠而與佛老之教甚近割而予之其
亦可也况以現有之聖像止須畧易軒冕并無褻瀆
神聖之處使天下後世之有識者旣知佛老之教本
不同於聖人且知文昌之神并非儒教庶乎讀書之

子皆務寔學而不墮空幻其于正學或不無小補也
一倘言有可採伏乞

憲臺卽飭各州縣將所有三教堂聖像改爲文昌像併
將三教堂名色改爲因果院果佛老文昌有知罪在

卑職 雖罹殃咎當亦無辭

條陳命盜三款文

爲推廣總行善舉

竊照地方大事莫重於盜案命案二宗欲弭盜則在編審牌甲欲恤命則在變化風俗自憲臺蒞任以來於編查牌甲則有嚴查奸宄巡緝匪人嚴拿窩主特飭弭盜等示及力行保甲詳院通飭之文于變化風俗則有勸民息訟勸崇敦睦嚴禁假命嚴禁抄詐等示皆已握其大源各屬員果能寔力奉行自不難立見成效豈復稍有未備之處待下吏之敷衍但卑職仰體憲臺治愈求治之心敢爲細流土壤之益不必其說之寔有關於弭盜恤命之大端而要爲

地方有益無害之數事試爲 憲臺直陳之一清理
牌甲宜先正疆界也查保甲之法律有明條屢奉申
飭聯絡莊村等法查察未嘗不嚴然而地方匪類猶
未盡消磨者良以編牌造冊未能徹底澄清耳苟欲
其徹底澄清必不令遺漏一戶欲其不遺一戶必於
交界處所設法清查念各府州縣中原有一定疆界
其地土莊村犬牙繡錯不過前人分疆畫界互相控
制之苦心不意近來交界地方盡失本旨類多混淆
卽以新邑而論北接高苑博興東接益都臨淄西接

鄒平長山南接張山淄川查交界莊村內或一莊

屬新城忽一二戶稱係別縣或一莊全屬別縣忽一二戶稱係新城更有刁頑人戶新城編牌則稱係別縣別縣編牌則又稱係新城彼此脫漏竟同化外之民似此情形必爲盜賊潛踪之地逃人窩隱之鄉且私鑄者出其中抗糧者亦出其中反覆思維可疑且畏似應于農暇無事之時通飭各州縣與四境隣邑定期會查其莊村內全屬某縣有一二戶屬他縣者卽將此一二戶歸于某縣經管有一莊原係兩縣各管一半亦各查照牌甲冊將界段畫明查清之後各州縣將該管莊各刊造一冊繪刻一圖申送各衙門

存案四隣州縣彼此各移送一本存查庶牌甲永清
奸人無從脫漏而公事亦無失悞矣其脫漏奸民不
欲此番清理必捏成地在某縣丁在某縣不便歸併
他縣之語夫以此縣之民種彼縣之地者不一而是
卽云現在丁徭正值編審之年又何難彼縣開除此
縣增入乎此種奸計想亦難逃鑒察者也一正疆界
猶宜清界石也查各州縣俱有界石苟不從分別疆
界起見需此一石何爲今見各處界石每相距數十
百步竟有一二里者其中地段必係模糊假如此等
地方一有盜賊卽應追捕一有人命卽需檢審萬一

有事之時鄉約地方彼此觀望各不報官卽或報官
各畏叅罰又彼此爭執推諉及至剖白盜賊不幾遠
遁屍身不幾燬爛乎亦應于農暇時飭令各州縣彼
此會查將所有界石并立界邊其有雖非通衢而交
界處所係貿易鎮店原無界石者亦應酌量添設繪
入前圖無事之日各州縣自不存成見于中非若遇
事之時各圖互爭免過試預爲清杜則各州縣可免
臨事推諉之愆卽合省情形各憲按圖而稽亦了
然于心目矣一砒毒之販賣宜禁也查砒礬能斃人
命除醫生藥店而外原不聞有公然販賣之人今東

省集場類有砒礬發賣俗名鬧子一至交秋大家小

戶爭相購買以爲種麥防虫之用其風俗輕生好鬪

卑職到任三年見有因父子姑媳夫妻爭嚷服毒身

死者指不勝屈甚至有年老放刁動輒服毒圖賴及

命斃控告到官問砒礬之所自來皆稱種麥餘剩之

物且徃徃有餘剩麥種久之忘其曾入砒礬誤持作

糜一家盡行斃命更屬可憫卑職向日遊學晉豫見

農家種麥亦畏虫侵則用桐油及綿油和入麥種卽

東省亦間有用之者但所費較砒礬畧貴故民多吝

惜耳合無祈請通飭嚴禁販賣砒毒之人凡民間種

麥概用桐油綿油既無碍于種植亦足以保全民命者也或爲之說者必曰爲政之道在清其源見民服毒而禁賣藥不猶見投繯而禁民之有繩見刎頸而禁民之有刃乎殊不知愚民輕生起于一時忿恨其投繯者或遇人尙可解救刎頸者或徘徊難于下手一有轉念便可生全至于服毒逞其短見隨手付之酒食入口尙若甘飴下喉則已無救有非家人所能覺察者惟其便也其嚴禁販賣者亦見害則遠之意不亦保全人命之一端乎似此一條原非旦夕所能禁絕必申飭再三立法拿究用者既稀販者自少矣

以上各條皆卑職固陋管見言類狂瞽心實無他倘

蒙採擇酌行未必不稍有裨益也

懷古三首

魯連陂

士習騁遊說志不爲尊周
苟全且夕間大義非所求
先生圍城客獨阻帝秦謀
一言却兵甲抗志輕王侯
誓蹈東海死節與西山儔
至今魯陂上清風揚遺休

顏觸墓

顏生鄰黨勢遊說藐大人
若心苟可悟士氣常得伸
王前無屈抑大義合君臣
晚食與安步明哲以保身
舉世夸毘子爭觸徒苦辛
遙遙千載上孤塚隱黃塵

轅固里

正學如日月末照亦光輝
異端起織翳茫昧介細微
不辨湯武是安知黃老非
經傳三百篇儒術存幾希
我宰轅生里引領遙相睇
徵賁仍不用九十空旋歸
築堤歌

小清河經新城爲十三莊
害多歷年所中丞
桑公疏請築堤爲保障
計命余鳩工工成邑人
稱爲一桑公堤公之利民
與民之樂利薄之
矣矣余分事効功窃
幸成堤之速而又嘆築

渭伯不仙地漢漢生民

國將如何了男荷鋤事

黍高堤堅築蔽長河爲爾捍患役爾力竭蹶赴公赤
休息日給常平五升米嗷嗷入口藉朝食牧童竈妾
呼傳餐鄉耆省視爲其難勤者有賞惰者罰暗揮涕
淚傷凋殘愚民激勸勇可賈一簣十杵不辭苦千杵
齊聲發浩歌風迴水咽開烟雨仲秋經始菊初黃孟
冬事半天隕霜改歲功成春已暮天桃欲落棠梨芳
一望金堤十八里蛟螭罔象眠春水濟潔安瀾注海
流神工彷彿生歡喜憶昨七月水排山木處見帝深
樹間釜灶無烟亂蛙鼓一隄萬命相回環堤下成谿

堤上路應念成功需保護叢祠禱賽報明神萬載千秋金石固楊柳成行一夜生勿剪勿伐思前人豐碑末紀中丞德更向碑陰誌苦辛

題王氏西城別墅

六世司徒第翛然野趣賒園亭十二景倡和一千家

清遠別墅詩和者滿海內矣

屋外桓城古窓中長白斜幽篁將

怪石風月度年華

邀同孔瑤石廣文王清遠昆仲泛錦秋湖二首

湖開綠景蕩秋風不藉亭臺點綴工水遠孤蒲容傲

吏荷深鷗鷺狎漁翁村家樂事尊鱸美井稅輸時菱

茨豐挈得濟南省士侶扁舟幾日一樽同

聞道諸侯曾會盟青齊相望古壇平朝宗河水三

析小清孝婦烏貫日波光百道明窟懸魚龍春作浪

城荒鷺鵬夜聞聲魯連高蹈猶堪羨獨爲湖山表

濟孝婦河成誌喜

孝水即瀧水經長山縣至縣西北岔河與小清

河合邇來上流衝决西北居民多被其害所謂

伊人在木一方余甚傷焉因請於中丞桑公

相度地形順其勢而利導之向之澤國今且變

爲膏腴可無憂木處而顛矣雖余爲民禦災捍

患之心然非桑公之孫念民瘼亦不能爲此
又安敢貪爲已力耶附誌之

十里新渠疏鑿成瀧河今在地中行誅茅爭補灘頭
屋兩部蛙遷戶外鳴

波靜魚跳夕鳥飛柳烟麥浪散歌歸行人若問沙邊
渡爲語前津路總非

回思當痛前年事婦子驚從樹杪呼莫倚兩岐歌
秀派民曾繪監門圖

鷗鳥忘機戲水隈清流風引浪花開放船直向錦
湖

去觀把漁竿釣四鰓

原稿缺

原稿缺

襄貶於一字示懲勸於千炷始歎垂
之時為之者亦人為之也志成於襄
平崔侯崔蒞吾是十載強教悅安
百廢俱舉有詩人樂只之風為我
朝循良之冠又出良史之才成七十
餘年廢缺之書誠政事文章能兼之
者也叅訂者為子傳巖君巖君又梁
谿博雅君子也嗚呼子長不絕而其

嘗又何嘗絕哉

邑人王啟涑謹跋

